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X2006120125

UDC_____

死亡赔偿金问题研究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死 亡 赔 偿 金 问 题 研 究

On Death Compensation

傅家顶

傅家顶

指导教师: 钟瑞栋 副教授

指导教师姓名: 钟瑞栋 副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9年11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9年12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0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厦门大学

2009年11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依现行法律规定，对侵害生命权的救济系以财产损害赔偿的方式为主。各国立法对侵害生命权的财产损害赔偿依据存在二种观点，一是扶养丧失说，二是继承丧失说。长期以来，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在侵害生命权的损害赔偿方面一直缺乏统一、明确的规定，赔偿标准、赔偿数额具有不确定性。

本文第一部分通过对我国建国以来不同时间关于死亡赔偿金的立法，探讨我国死亡赔偿金制度的演变过程，并对我国立法和司法解释对于死亡赔偿金的规定，不论在死亡赔偿金的内涵、赔偿范围、具体的赔偿标准等方面存在不一致，甚至相互矛盾等存在的问题和缺陷进行分析。第二部分重点从法理角度分析死亡赔偿金请求权基础及死亡赔偿金性质，结合死亡赔偿金性质在理论上存在“扶养丧失说”和“继承丧失说”的观点，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施行后，引发社会各界对“同命不同价”现象进行法理评析，首先总结社会上对“同命不同价”批判的主要观点及引起“同命不同价”的原因进行分析，然后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死亡赔偿金的规定及司法实践中在适用该解释审理案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第三部分从比较法的角度，对德国、英国、俄罗斯、日本及我国台湾地区对死亡赔偿金的规定、判例进行分析考察，总结、分析国外对死亡赔偿金立法成功经验。第四部分在前文三部分对我国死亡赔偿金制度的演变及现行死亡赔偿金存在的不足的评析，外国在死亡赔偿金方面的立法经验考察的基础上，从制定统一的侵权责任法，规范使用法律专业术语、明确界定死亡赔偿金的性质、统一死亡赔偿金的赔偿标准、赔偿年限及计算方法等方面，对完善我国死亡赔偿金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关键词：死亡赔偿金；生命权；赔偿标准；侵权责任法

ABSTRACT

The main remedy of damage to life right is property compensation, which is the very feature that distinguishes the right to life by law. There are two viewpoints on the basis of property compensation of right to life damage in legislation. One is the theory of support loss, and the other one is the theory of inheriting loss. For a long time, lacking of uniform and definite regulation and uncertainty in compensation standard and amount exist in the property compensation of right to life damage in China's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The first part of this essay discusses the evolution process of China's death compensation system and analyzes the problems and defects, for example, the contradiction in the connotation of death compensation, the range of the compensation and the specific standard of compensation, which exist in the provisions of China's death compensation system in the legislative and judicial explanation since the found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about China's death compensation system. The second part focuses on analyzing the basis of death compensation claim and the nature of death compensation. After the actualizing of the legal interpretation about law application in personal injury compensation cases which was instituted by Supreme Court, the phenomenon of "the same fate but different price" has caught close attention from the public. As there are two theories about the nature of death compensation, that are support loss said and inheriting loss said, this essay will use them to analyze the above phenomenon. First, it summarizes the main point of views about "the same fate but different price" in public, and analyzes the reasons why "the same fate but different price" happened. Then, combining trial practical experience, it explores the provisions of compensation for death in the legal interpretation about law application in personal injury compensation cases which was instituted by Supreme Court and the problems caused by the actualizing of the legal interpretation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third part explores the provisions and prejudications about death compensation in German, Britain, Russia, Japan and China's Taiwan reg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arative law and summarizes the successful experience of the death compensation legislation in other countries. The fourth part, on the basis of analyzing the defects in the existing system of compensation for death and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death compensation system and exploring the legislative experience about death compensation in other countries in the first three parts of the paper, brings forward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in order to perfect the China's death compensation system. For example, developing a unified Tort Liability Act, using legal terminology canonically, defining the nature of compensation for death clearly, unifying the compensation standards of the death compensation and so on.

Key Words: The death compensation; The right to life; The compensation standards; Tort Liability Act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 |
|--|-----------|
| 目 录 | |
| 引 言..... | 1 |
| 第一章 我国死亡赔偿金制度的演变及存在的缺陷..... | 3 |
| 第一节 我国死亡赔偿金制度的演变过程 | 3 |
| 一、建国后到 20 世纪 60 年代初,我国尚未建立起民事侵权赔偿制度..... | 3 |
| 二、《民法通则》实施前,民事政策对人身损害赔偿作出原则性规定.... | 3 |
| 三、《民法通则》实施后,死亡赔偿金制度逐步完善和发展..... | 4 |
| 第二节 我国死亡赔偿金制度存在的缺陷 | 7 |
| 一、立法上对死亡赔偿金法律术语使用混乱..... | 7 |
| 二、死亡赔偿金的性质、内涵不明确,赔偿标准、计算方式不统一..... | 7 |
| 第二章 死亡赔偿金请求权基础及死亡赔偿金性质的法理评析..... | 9 |
| 第一节 死亡赔偿金请求权基础的法理评析 | 9 |
| 第二节 死亡赔偿金的性质分析 | 11 |
| 第三节 “同命不同价”的法理评析 | 13 |
| 一、对“同命不同价”提出批判的主要理由..... | 13 |
| 二、引起“同命不同价”的原因分析..... | 14 |
| 三、现行司法解释对死亡赔偿金的规定在司法实践中的困惑..... | 15 |
| 第三章 完善我国死亡赔偿金制度的思考 | 18 |
| 第一节 死亡赔偿金制度的比较法考察 | 18 |
| 一、德国法..... | 18 |
| 二、英国法..... | 19 |
| 三、俄罗斯法..... | 20 |
| 四、我国台湾地区民法..... | 21 |
| 五、日本法..... | 22 |
| 第二节 对外国死亡赔偿金制度的评析 | 24 |
| 第三节 完善我国死亡赔偿金制度的几点建议 | 25 |

结 论.....31

参考文献.....33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 | |
|---|-----------|
| Introduction | 1 |
| Chapter 1 The Evolution and Defects of China's Death Compensation System | 3 |
| Subchapter1 The Evolutionary Process of China's Death Compensation System ... | 3 |
| Section1 After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to the early 1960s, There has not yet established a System of Civil Tort Compensation | 3 |
| Section2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Civil Justice Policies make principle Provisions of personal injury Compensation | 3 |
| Section3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Death Compensation System improves and develops gradually | 4 |
| Subchapter2 The Defects of China's Death Compensation System | 7 |
| Section1 The legal Terminology Utilisation of Death Compensation in Legislation is chaos | 7 |
| Section2 The Nature and Connotation of Death Compensation is not clear, and the Compensation Standard and Calculation Methods are inconsistent | 7 |
| Chapter 2 The Jurisprudenc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s of Death Compensation Claim and the Nature of Death Compensation | 9 |
| Subchapter1 The Jurisprudenc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s of Death Compensation Claim | 9 |
| Subchapter2 Analysis of the Nature of the Death Compensation | 11 |
| Subchapter3 The Jurisprudenc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ame Fate but different Price" | 13 |
| Section1 The main Reasons to criticize "The same Fate but different Price" | 13 |
| Section2 The causal Analysis of "The same Fate but different Price" | 14 |

| | | |
|---------------------|---|-----------|
| Section3 | The Puzzle of the existing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Compensation for Death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 | 15 |
| Chapter 3 | The Cerebration of the Improvement of Death Compensation System | 18 |
| Subchapter1 | Comparative Law Study of the Death Compensation System | 18 |
| Section1 | The German Law | 18 |
| Section2 | The English Law | 19 |
| Section3 | The Russian Law | 20 |
| Section4 | The civil Law of Taiwan, China | 21 |
| Section5 | The Japanese Law | 22 |
| Subchapter2 | Comments on the Death Compensation System in other Countries | 24 |
| Subchapter3 | Suggestions of the Improvement of Death Compensation System ... | 25 |
| Conclusion | | 31 |
| Bibliography | | 33 |

引 言

生命权是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①，是一项具有普世性的基本人权^②。有关国际条约都对人的生命权进行确认和保护。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③联合国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规定：“人人有固有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④我国刑法、民法等法律也对生命权的保护作出明确规定，如《民法通则》第 98 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无论是基于故意或者过错致他人死亡的行为，均构成侵害他人生命的侵权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侵害他人致死，除造成受害人的近亲属因抢救受害人、处理受害人死后的丧葬事宜而发生的医疗费、误工费、丧葬费等直接的财产损失外，受害人因受到伤害死亡而造成其余命年岁内的收入损失，导致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失去生活来源，受害人的法定继承人因此而失去本应继承受害人未来可取得的财产收入等间接财产损失。死者近亲属有权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死者享有生命期间的财产损失。关于死亡赔偿金的概念，因不同学者对死亡赔偿金性质的理解不同，对死亡赔偿金所下的概念也不同。例如，有的学者认为，死亡赔偿金是赔偿义务人对受害人死亡这一单纯损害后果支付的金钱赔偿。^⑤有的学者则认为，死亡赔偿金是不法致人死亡时特有的财产损害赔偿项目，具体是对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的损害赔偿。^⑥关于死亡赔偿金的赔偿的性质，目前在学术理论上存在二种学说：一是扶养丧失说，二是继承丧失说。目前，我国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对于死亡赔偿金的性质没有统一、明确的界定，导致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对死亡赔偿金的内涵、赔偿范围、具体的赔偿标准等方面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甚至相互矛盾。因此，制定一部统一的侵权责任法，完善我国死亡赔偿金制度迫在眉睫。

^① 王利明.人格权法研究 [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303.

^② 同上,第 312 页。

^③ 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研究中心.国院人权文件选编 [Z].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2.

^④ 同上,第 18 页。

^⑤ 张新宝.侵权责任法原理 [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481.

^⑥ 杨立新.侵权法论(第三版)[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727.

本文旨在对我国现行死亡赔偿金制度进行考察，通过对国内、外死亡赔偿金的比较研究，提出建立科学、合理的死亡赔偿金制度。首先，通过对我国建国以来不同时期关于死亡赔偿金的立法及司法实践，探讨我国死亡赔偿金制度的演化过程，并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对死亡赔偿金规定存在的利弊进行归纳、分析。其次，从法理学角度分析死亡赔偿金请求权基础及死亡赔偿金性质，同时对“同命不同价”现象进行法理评析，总结我国现行死亡赔偿金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和困惑。第三，从比较法的角度，对国外民法关于死亡赔偿金的规定以及司法实践进行分析考察，总结国外关于死亡赔偿金规定的成功经验。最后，对进一步完善我国死亡赔偿金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章 我国死亡赔偿金制度的演变及存在的缺陷

第一节 我国死亡赔偿金制度的演变过程

一、建国后到 20 世纪 60 年代初，我国尚未建立起民事侵权赔偿制度

新中国建立之初，国家立即宣布废除国民党政府的伪法统，但是，新的法律秩序尤其是民事法律制度并没有及时建立起来。^①从建国后到上世纪 60 年代初，国家只有在颁布与劳动保险相关的条例中涉及死亡赔偿方面的内容。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 1951 年 2 月 26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和劳动部于 1953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这两个法律文件规定工人与职员死亡时享受的待遇包括丧葬费、死者供养的直系亲属一定的抚恤费，没有涉及到死亡赔偿金的问题，且支付的丧葬费、抚恤费数额相当低。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第 14 条关于工人与职员死亡时待遇的规定：“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三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当时，国家没有颁布民事赔偿方面的法律法规。在 10 余年间，中国的人身损害赔偿制度实际上就是一个习惯法的表现形式，大家约定俗成，没有任何法律的或者司法解释的根据。^②

二、《民法通则》实施前，民事政策对人身损害赔偿作出原则性规定

《民法通则》于 1987 年 1 月 1 日实施前，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以三个司法解释的形式对民事纠纷案件的处理作出处理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于 1963 年 8 月 28 日出台《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的几个问题的意见》，只对涉及财产权益纠纷、婚姻家庭纠纷方面的问题处理作出规定，没有涉及人身损害赔偿的问题。最高人

^① 杨立新.人身损害赔偿问题研究（上）[J].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1）：9-15.

^② 同上。

民法院于1979年2月2日出台的《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关于财产权益纠纷问题部分才对损害赔偿问题作出原则性的规定。该意见第2条关于财产权益纠纷问题的第(四)项的赔偿问题规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负责赔偿。如需要治疗,要酌情让伤害者负担医疗费,其数额,一般以当地治疗所需医疗费为标准,凭单据给付。确实需要转院治疗的,应有医疗单位的证明。因养伤误工的损失,应与有关单位研究解决。无论医疗费和养伤误工补贴,都不能超过赔偿范围。”这是我国第一次对人身损害赔偿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但也只是对医疗费和误工损失进行赔偿。最高人民法院于1984年8月30日作出的《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用十个条文对侵权行为人的民事赔偿责任作出规定,对人身损害的受害人造成的误工费、医药治疗费、护理的人的误工补助费、交通费和住宿费等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作出比较全面、具体的规定,但对造成受害人伤残、死亡的赔偿问题仍然没有涉及。这反映我国立法、司法机关在这时期对人身权保护方面没有足够的重视。

三、《民法通则》实施后,死亡赔偿金制度逐步完善和发展

《民法通则》的公布实施,标志着中国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正式建立,我国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司法实践告别了无法可依或者依靠政策和司法解释做出判决的时代。^①《民法通则》第119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首次对致人死亡的赔偿问题作出法律规定,明确规定致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从此,确立了我国死亡赔偿制度中两个基本的赔偿项目,即支付丧葬费和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民法通则并没有单独提出死亡赔偿金或类似的概念,此时的死亡赔偿是概括的,除医疗费等费用外,还包括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②国务院于1991年9月22日发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一次对侵害生命权造成他人死亡的,应当赔偿死亡补偿费,并对死亡补偿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标准、计算方式进行具体的规定。此后,我国出台的一些单行法律及司法解释,尽管对死亡赔偿金的概念不

^① 杨立新.人身损害赔偿问题研究(上)[J].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1):9-15.

^② 张新宝,明俊.空难概括死亡赔偿金性质及相关问题[J].法学研究,2005,(1):139-148.

尽一致，但相继对死亡赔偿进一步作出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1991 年 11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海上人身伤亡赔偿规定》”)第 4 条规定：“死亡赔偿范围和计算公式：(一) 收入损失，是指根据死者生前的综合收入水平计算的收入损失。收入损失 = (年收入 - 一年个人生活费) × 死亡时起至退休的年数 + 退休收入 × 10，死者年个人生活费占年收入的 25%-30%。……(三) 安抚养费。是指对死者遗属的精神损失所给予的补偿。”第 7 条规定：“海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的最高限额为每人 80 万元人民币。”该解释虽然只适用于在海上(含通海水域)和港口作业过程中因受害人的生命、健康受到侵害所引起的海事赔偿案件，但第一次提出死亡赔偿范围包括收入损失及给死者遗属的精神损失的安抚养费。

1993 年 2 月 22 日通过的《产品质量法》第 32 条规定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抚恤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但该法对抚恤费的性质、赔偿标准等没有明确规定。2000 年对《产品质量法》进行修改时，将有关抚恤费的规定删除，增加了死亡赔偿金的概念，但仍然没有对具体的赔偿标准作出规定。199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2 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的，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法首次对侵害生命权的赔偿使用死亡赔偿金的概念，但对死亡赔偿金的性质、计算标准等同样没有进一步明确规定。1994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国家赔偿法》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三) 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国务院于 2002 年 2 月 20 日通过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 50 条规定，医疗事故赔偿被扶养人生活费以死者生前或者残疾者丧失劳动能力前实际扶养且没有劳动能力的人为限，按照其户籍所在地或者住所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1 年 1 月 21 日出台的《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触电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 4 条第(八)项规定：“死亡补偿费：按照当地平均生活费计算，补偿二十年。对七十周岁以上的，

年龄每增加一岁少计一年，但补偿年限最低不少于十年。”第（九）规定：“被抚养人生活费：以死者生前或者残者丧失劳动能力前实际抚养的、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为限，按当地居民基本生活费标准计算。被抚养人不满十八周岁的，生活费计算到十八周岁。被抚养人无劳动能力的，生活费计算二十年，但五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抚养费少计一年，但计算生活费的年限最低不少于十年；被抚养人七十周岁以上的，抚养费只计五年。”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3月10日施行的《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9条规定：“精神损害抚慰金包括以下方式：……（二）致人死亡的，为死亡赔偿金。”该解释首次确立了人身损害赔偿中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制度，规定致人死亡的，应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并且规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死亡赔偿金。最高人民法院于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17条第3款规定：“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第18条规定：“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第29条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本解释所规定的死亡赔偿金的性质已经不是精神损害抚慰金了，而是死者家庭整体减少的家庭收入。^①因此，该解释将死亡赔偿金的性质确定为是对死者收入损失的赔偿，而不是对死者近亲属的精神损害赔偿，并对死亡赔偿金的赔偿标准和计算方式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我国死亡赔偿金制度。但因死亡赔偿金的赔偿标准采用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两个不同的标准，引起社会各界对我国现行死亡赔偿金制度合理性的争议和质疑。

^① 黄松有，主编.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275-276.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